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地價稅減免、巷道及騎樓用地減免申請作業

- 一、目的：規範地價稅減免、巷道及騎樓用地減免申請及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二、摘要：土地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減免標準及程序規定，得予適當之減免。
- 三、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 土地稅法第 6 條。
  - (一) 土地稅減免規則。
  - (一) 其他有關法令。
- 四、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
  - (二) 申請巷道用地減免者，請檢附地籍圖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四) 其他證明文件。
- 五、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六、名詞解釋：無。
- 七、其他：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八、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